

本校延修生申請補修學分流程說明

** 開放申請時程 **

1. 網路選課(不包含實習，如需申請實習學分請務必到校申請繳費):
115年1月26日(一) 8:00開始至1月27日(二)23:59截止
<https://c007.mhchcm.edu.tw/p/412-1007-1371.php?Lang=zh-tw>(英文選課流程)
2. 繳費方式及時間(請擇一進行繳費，逾時不予受理):
➢ 繳費:115年1月30~2月2日(星期五~星期一)→可至學生資訊專區→
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繳費單列印(彰化銀行臨櫃或ATM轉帳)
*如需申請就學貸款，需親自到課務組列印申請單至課指組申請就貸→
會計室印繳費單

※ 注意事項:

- 1/26-1/27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選課→1/30~2/2 彰化銀行臨櫃或ATM轉帳，繳費後才算正式完成選課。
1.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選課繳費將取消選課資格。
 2.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重(補)修辦法及選課辦法辦理，須注意上課時間不得衝突(含實習課程)。
 3. 學期中之勤缺紀錄一律以學務處生輔組資料為準。若缺曠課(含事、病、公假)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，則該科目扣考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4. 學費繳交說明：
 - 日間部延修生重補修課程，選課在十學分以內者，依學分數繳費(含實習、實驗課程之科目，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)。
 - 選課超過十一學分者，則需註冊並繳交學雜費---所修學分如前三年科目學分數佔多數或一樣多時，依前三年收費標準繳費；若後二年科目學分數較多時，依後二年收費標準繳費。
 - 如有選修電腦課程，則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。
 - 各項繳費明細(以會計室公告為準)
 5. 如未在1/26、1/27開放日期選到課程，請於開學日2/23(一)起兩週內，至課務組選課印製表單→會計室製單→出納組繳費(繳費，每日13:00前，逾期不候)。

本校延修生跨校修課流程

※ 申請流程

➤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

取對方學校課程大綱送課務組協助審核 → 各科大綱審核通過 → 至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，點選「跨校修課」→ 填寫申請單，列印表單(一式兩份) → 至本校申請單位核章→至他校申請單位核章繳費→申請單務必繳回課務組，才算正式完成跨校選課

➤ 非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(如:全國夏季學院課程/SOS! 暑期線上學院)

取對方學校課程大綱送課務組協助審核 → 各科大綱審核通過 → 至「教務處課務組表單」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完整(一式兩份) → 至本校申請單位核章 → 至他校(或線上)申請單位核章繳費後→申請單務必繳回課務組，才算正式完成跨校選課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跨校科目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2.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具相關事項。
3.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，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手續者，應於他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4. 校際選課完成後，最晚於開學後二週內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，否則校際選課將視同無效。
5. 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際選課重補修學分申請表(本校至外校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部別		五年制		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保健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			
班級	年 班	學號		姓 名				
地址								
選讀學校				聯絡電話				
選讀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目本校本學期未開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								
選讀科目名稱	學年 (期)	學分 (時數)	必選修	任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	開課 學制別	學分 (時數)	上課時間
敬會本校相關處室								
課務組長			註冊組長		科主任		教務主任	

衛保組：

敬會他校相關處室

課務組長	註冊組長	科主任	教務主任

本校存留聯 他校存留聯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具相關事項。
- 2.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，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手續者，應於他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- 3.校際選課完成後，請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，否則校際選課將視同無效。
- 4.選讀外校學分數，以本學期選讀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，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5.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